

沙湾区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35 号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乐山市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8日-2023年11月3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专家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机构（盖章）：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2023年11月3日

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乐山市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项目为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工程，路线范围起于女神路转盘，止于石马路与沫若大道中段交点，项目全长 1.356 公里，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7.5（12）米，设计荷载-公路 II 级，设计速度 20Km/h。该项目内容主要为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11600 m²，具体包括：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提升井盖、人行道整治、安全标识等。

该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沙湾区生态环境，促进区域性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的具体体现；是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是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沙湾区的社会和谐发展的基本做法。该项目的建设通过对女神路、石马路进行隐患整治，推动路网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道路网络的运行质量，改善周边环境，提升城市环境。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沙湾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为沙湾区招商引资创造极佳条件，进一步推动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较快地拉动项目区域的开发建设，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项目的建设

将对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因此，该项目能较大幅度地发挥投资效益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适应；该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较为有序，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较规范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5.8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主要问题

竣工验收晚于交付使用。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交付使用，后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组织验收。

四、相关建议措施

建议日后其他项目严格遵守验收程序，先验收，后使用。



目录

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评价结论	3
三、存在主要问题	3
四、相关建议措施	3
正文	5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4
（一）评价结论	14
（二）绩效分析	15
三、存在主要问题	19
四、相关建议措施	19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19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山分所 Sichuan ZhonghengAnxin CPACO., LTD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 星南街 698 号万达·天 寓 1707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话： 0833-2400046 传真： 0833-2400046
---	--	--	--

报告编号：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35 号

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工作组对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根据《乐山市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的请示》（乐沙住建〔2021〕42号）、《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的决定事项通知》（乐沙府定〔2021〕87号）、《乐山市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批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乐沙住建〔2021〕45号）、《乐山市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沙发改〔2021〕51号）等文件精神，有侧重的进行了评价工作方案的实施。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乐山市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项目为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工程，路线范围起于女神路转盘，止于石马路与沫若大道中段交点，项目全长1.356公里，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7.5（12）米，设计荷载—公路Ⅱ级，设计速度20Km/h。该项目内容主要为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约11600 m²，具体包括：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提升井盖、人行道整治、安全标识等。

该项目的建设是改善沙湾区生态环境，促进区域性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的具体体现；是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沙湾区的社会和谐发展的基本做法。该项目的建设通过对女神路、石马路进行隐患整治，推动了路网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了道路网络的运行质量，改善周边环境，提升城市环境。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沙湾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为沙湾区招商引资创造极佳条件，进一步推动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较快地拉动项目区域的开发建设，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因此，该项目能较大限度地发挥投资效益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区住建局提供的预算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该项目年度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295.00 万元,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00.00 万元,2022 年实际使用资金 200.00 万元。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点情况

(1) 基本情况

①可研报告研制

咨询单位: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确定方式:询价

基本情况:该项目前期制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总价控制在 295.00 万元之内。

②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确定方式:询价

基本情况:该项目全长 1.356KM,涉及道路路面整治设计,及配套设施设计。

③施工图设计审查

审查单位:四川嘉合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该公司负责对该项目施工图的设计进行技术审查。

④地籍调查测绘

测绘单位:四川正信勘测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

确定方式：询价

基本情况：负责对该项目进行宗地、地籍测绘。

⑤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四川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确定方式：竞争性谈判

基本情况：合同中约定工期为 77 天，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该工程项目经乐沙财审〔2021〕30 文件财评送审后确定合同金额为 268.04 万元，工程完工后，经兴结审（2022）第 136 号结算审核报告确定最终结算价为 250.79 万元。

⑥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四川科恒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确定方式：询价

路线起于女神路转盘，止于石马路与沫若大道中段交点，全长 1.356KM。本项目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11600 m²，局部修补道路基层，标画标线约 1400 米，提升检查井，雨水，道路边沟人行道整理的监理。

⑦工程检测

检测单位：四川嘉福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确定方式：询价

⑧跟踪审计

审计单位：四川光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确定方式：询价

负责对整个工程跟踪审计。

（2）项目评价

该项目从立项到竣工决算有较为清晰完整的过程资料，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经过财评审核，有验收程序且验收合格，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合理合规。

2、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从中总结乐山市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实施过程中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其管理水平。具体评价目的如下：

第一、在了解 2022 年度该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评价，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现状和项目内容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第二、通过评价，分析和总结该项目整体绩效状况；

第三、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

作提供依据，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

3、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查阅资金资料、查阅业务资料、查阅审核材料、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使用如下具体方法开展工作：

①审阅资料。通过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阅各类评分依据材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有关立项申报等资料，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可以要求被评价单位和相关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对需要非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财务、预算、绩效等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主要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②分析比较。依据下达的项目预算目标，对照项目完成内容，评价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等管理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工作，评价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③实地考察法。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考察。

④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听取实施单位情况介绍，关注问题和难点，了解发放时间、方式、意见等第一手资料，并进行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发放并回收 30 份有效纸质调查问卷。

4、评价指标

综合通用指标、共性指标与特性指标，基本思路是“立项科学实施规范-效果显现”，主要关注项目依据的充分性、目标的可行性、实施的规范性、绩效的完成度和受众的满意度结合沙湾区财政局 2022 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按“专项资金”项目指标体系，设计该项目评价指标。特性、个性指标为“专项资金”项目指标体系所确定的指标（详情见下表），重点关注方向为：

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18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规划合理	3
		结果符合	3
	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3

		违规记录	3
共性指标（30分）	项目效果	稀缺性	15
		配套性	15
特性指标（30分）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10
	社会效益	运行效率	10
	社会影响	可持续影响	10
个性指标（22分）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22
合计			100

该项目属于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其含义如下：

①通用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②共性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项目规划和投入是否满足特定区域、人群、行业等最急的需求；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③特性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购置的设备常态化运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后社会可持续状态的影响。

④分项个性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

5、基础数据表

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

2022 年支出明细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支付对象	应付项目款	2022 年支付金额
石马路、女神路道路整治工程	四川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79	183.72
石马路、女神路道路整治工程可研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1.50	1.50
石马路、女神路道路整治工程设计、预算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20	7.20
石马路、女神路道路整治工程施工图审查	四川嘉合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50	0.50
石马路、女神路道路整治工程监理	四川科恒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56	3.00
石马路、女神路道路整治工程跟踪审计	四川光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2	2.62
石马路、女神路道路整治工程检测	四川嘉福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0.96	0.96
石马路、女神路道路整治工程宗地、地籍测绘	四川正信勘测有限公司沙湾分公司	0.50	0.50
合计		270.63	200.00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适应；与沙湾区改善生态发展、提升人居环境、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目标相吻合。

根据《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5.8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通用指标满分 18 分，得 17.04 分，得分率 94.67%；共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特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个性指标满分 22 分，得分 19.8 分，得分率 90.00%）。得分明细如下所示：¹

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18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3
		规划合理	3	3
		结果符合	3	2.04
	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	3	3

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良（≥80 分）；中（≥60 分）；差（60 分以下）。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3	3
		违规记录	3	3
共性指标（30 分）	项目效果	稀缺性	15	15
		配套性	15	15
特性指标（30 分）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10	9
	社会效益	运行效率	10	10
	社会影响	可持续影响	10	10
个性指标（22 分）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22	19.8
合计			100	95.84

扣分原因为：

1、通用指标中的“结果符合”，年初预算收入为 295.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2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 32.20%，扣分为： $3 \times 32.20\% = 0.96$ 。

2、特性指标中的“质量达标”，该项目先交付使用，再验收，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扣 1 分。

3、个性指标中的“社会满意度”，根据抽查中的调查问卷分析，满意度为 90.00%，扣分为： $22 \times 10.00\% = 2.2$ 。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的分析

(1)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项目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该项目有较为完整的项目管理办法。

该项目的设立有完整的请示批复文件，经过党组会纪要讨论论证确定间接费用。

规划合理：根据区住建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等文件，区住建局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该项目充分满足实际需求，不存在因规划不合理而造成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结果符合：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年初预算收入为 295.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200.00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实际使用资金为 2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 32.20%。

(2) 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该项目 2022 年度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所有资金均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根据区住建局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2022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29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实际使用 2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违规记录：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价组查阅后未发现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的分析

(1) 项目效果

稀缺性：乐山市沙湾城区女神路、石马路（女神路至沫若大道中段）是沙湾区货运车辆过境道路，日均货运车辆通行量约6000台次，致使该路段路基沉陷，路面破损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大量货运车辆带来的噪音和扬尘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秩序，群众反映强烈。为切实解决安全隐患和民生问题，乐山市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对该路段进行整治。该项目匹配女神路、石马路附近居民切实需求，具有稀缺性。

配套性：该项目整治内容为路基修补，铺设沥青混凝土，以及女神路桥梁维修及道路雨水口、检查井、人行道修补、增设交通安全设施。铺设道路沥青混凝土长约1.3公里，面积约11600平方米，路基整治、桥梁维修1座、提升检查井雨水蓖。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不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具有配套性。

3、特性指标的分析

(1)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该项目资金的申报严格按照相关请示、审批流程执行，申报内容真实准确，群体定位精准，该项目有较为完整的

管理办法，财务及时处理，并建立了资金使用台账，会计核算规范，项目已组织验收，并按照要求做了竣工决算，但该项目于2021年10月8日已交付使用，于2021年11月2日组织验收，在验收流程存在一定瑕疵。

（2）社会效益

运行效率：本项目内容主要为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约11600 m²，具体包括：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提升井盖、人行道整治、安全标识等。该项目现已投入使用，从运行效率来看，该项目的实施极大程度上解决了女神路、石马路以前的道路安全隐患，为附近居民出行提供了保障，提升城居环境美观性，促进了城市发展。

（3）社会影响

可持续影响：

①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工程特点，道路整治工程将对路线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社会环境等造成影响。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时产生的空气动力和机械噪声；在道路建成，进入运营期后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均会对道路沿线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建设期施工作业产生的粉尘、施工机械排放废气及烟尘等对施工作业人员、附近居民及环境空

气质量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较为短暂。综上，该项目的建设不会破坏评价区域内生态系统完整性。

②社会效益。通过对女神路、石马路进行隐患整治，有利于路网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道路网络的运行质量，改善周边环境，提升城市环境。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促进沙湾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为沙湾区招商引资创造极佳条件，进一步推动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较快地拉动项目区域的开发建设，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地域经济价值。该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4、个性指标的分析

社会满意度：评价组通过对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进行问卷调查，对收回的 30 份问卷进行统计，总体满意度为 90.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竣工验收晚于交付使用。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交付使用，后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组织验收。

四、相关建议措施

建议日后其他项目严格遵守验收程序，先验收，后使用。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沙湾区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了解该项目评价绩效情况之用。未经相关机构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1. 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 问卷调查分析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中国·乐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根据回收的 30 份关于“沙湾区女神路、石马路道路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调查结果显示：

- (1) 47%的人知道或了解该项目,53%的人知道但不了解该项目;
- (2) 60%的人对于该项目符合当前实际需要,有实际意义感到非常满意, 37%的人感到满意;
- (3) 30%的人对女神路、石马路道路形象改善起到的作用感到非常满意, 70%的人感到满意;
- (4) 100%的人对于该项目实施后路面平整度显著提高;
- (5) 33%的人对于该项目实施后对于出行安全方面感到非常满意, 67%的人感到满意;
- (6) 30%的人对该项目在提升居住环境作用感到非常满意,70%的人感到满意
- (7) 70%的人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影响到日常出行, 30%的人认为没有影响;
- (8) 100%的人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过违规行为。

由此可见,该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

以下为本次问卷调查详情:

在参与此次调查问卷分析的人员中:

- (1) 性别: 男性占 60%; 女性占 40%;
- (1) 年龄情况: 30 岁以下占 20%; 31-40 岁占 30%; 41-55 岁占 33%; 51 岁以上占 1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2817K45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财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承接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王翔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经营场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责人：王翔

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51080202511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4月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023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